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后来的主席： 鲍尔先生 (副主席) (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3：提高妇女地位

议程项目 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提高妇女地位 (A/53/38/Rev. 1、A/53/72-S/1998/156、A/53/87、A/53/95-S/1998/311、A/53/167、A/53/203、A/53/318、A/53/354、A/53/363、A/53/376、A/53/409/和 A/53/447)

议程项目 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53/72-S/1998/156、A/53/87、A/53/95-S/1998/311 和 A/53/308)

1. **King 女士**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 说，在过去一年中，许多政府间和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都认真审查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此外，在维护妇女权利本身也已取得重大进展：1998 年 6 月和 7 月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决定性犯罪应该受到惩罚，卢旺达国际法庭判处卢旺达塔巴市前市长不仅犯有种族灭绝行为，而且还伴随有强奸行为，从而结束了以前战争期间的性犯罪享有的不受惩罚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和将总结《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大会 2000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应有助于大大推进妇女的事业。

2. 委员会审理的报告指出，在 1998 年，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都坚持表示要维护这一事业并采取了大胆的措施，以便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 12 个优先行动领域的目标。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数目增多，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机构今后在制订国家政策中起的作用更大了。因此，妇女在经济生产中的作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不改善妇女的处境就不能消灭贫困这一思想已深入人心，在教育和保健领域男女平等已有了很大进步。

3. 然而，《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远未实现，而且由于许多国家业已遭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些目标在短期内也不会实现。实际上，正如经验多次表明的，妇女是首当其冲受危机打击者，这是某些事实和数字所证实的。因此，妇女在有组织的经济部门中工作的人数一向更多些，但她们的的工作条件都在恶化，在变化的劳动力市场上首先失去工作的是她们。

4. 面对这些严重困难，必须使人们了解，无论是财政、经济或贸易政策，对男子和对妇女的影响是不同的，必须考虑到这种不同。在这方面，不久即将纪念的消灭贫穷国际日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应提供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的机会。要求从现在起到 2000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也是必不可少的。

5. 作为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她经常同联合国秘书处主要行政单位的首脑——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的方案和政策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高秘书处中妇女的地位以及某些具体事例。此外，作为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她同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首脑会晤，同他们一起研究落实《北京行动纲要》需要采取的措施、在他们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这些机构中妇女的情况，拟定联合活动和合作协定，以增进联合国系统中妇女的流动。

6. **Heyzer 女士**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 说，该基金保证通过围绕三个大主题领域开展工作来促进实现妇女获权和两性平等：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逐渐形成男女有别的管理和领导；以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在其工作中，该基金继续实施它的五项基本

战略，即建立妇女组织和网络的领导能力；鼓励全体发展官员向妇女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促进妇女组织、政府、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新的有效协作与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检验赋予妇女权利的创新方法和建立影响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业务知识基地的试验和示范项目。

7. 该基金的工作得益于本组织的改革议程，使它有机会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吸引到新的资金并加强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在许多国家的办事处里，成立了性别主题小组。该基金还得益于消除性暴力问题引起的广泛兴趣并制订了这一领域中的一些创建性战略。

8. 此外，按照它的授权，妇发基金努力表现出一种革新和催化精神。例如，为了发起使人们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的机构间区域性提高认识运动，它寻求并获得联合国九个基金会与方案的协助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 国政府的官方支持，这一做法使它的提高认识运动能获得更大的响应。它还采取措施发起一场全球机构间电视宣传运动并举办了一次题为一个对妇女无暴力的世界的会议，会议将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这次会议将总结过去制止对妇女暴力的斗争经验并强调有可能消除某些类型的性暴力。妇发基金在强调某些这些措施取得的成功时，希望能同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的斗争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9. 按照同样的想法，妇发基金在西非帮助从事出售树脂黄油的妇女改进她们生产销售其产品的战略，并从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中获得新的机会。妇发基金还举办一些商业交易会以帮助经营小企业的妇女们。

10. **Khan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说，到 1998 年 8 月 30 日，已有 16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继承了其

他缔约国。它是继《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在国际上得到最广泛接受的公约。不过，1998 年，新批准或加入的只有一国，如果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建议到 2000 年时该公约应得到普遍批准，那么这确实令人感到不妥。因此委员会已加倍努力并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把鼓励各国批准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11.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在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期间不安地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未按期提交它们的报告。到 1998 年 8 月 30 日，未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已达 203 份，其中有 60 份为初次报告。因此委员会特别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最多两份合并报告。

12. 大会在第 51/68 号决议中，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发出的呼吁，即要求各缔约国限制它们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范围，并设法不使任何保留意见与该公约的目标和目的相抵触，或在其他方面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委员会对有关第 2 条和第 16 条持保留意见的数目和范围深感不安，这两条的规定对该公约具有基本意义，委员会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还在 1998 年 6 月举行第十九届会议之际，拟订了一项有关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对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产生的有害后果的声明。

13. 即自 1997 年 7 月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两届年会，其工作已取得很明显的进展。除审查了 32 个缔约国的报告和就这些报告提出最后评论外，它还集中讨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保留意见的问题和移徙劳动力女性化问题和移民女工碰到的问题。

14. 委员会指出，其报告已被审查过的大部分缔约国均已采取了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积极措施，但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内，事实上的平等仍远未达到。委员会认为，应该紧迫地采取临时性的积极行动措施使权利平等具体化。

15. 根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了一项研究，分析各条约机构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方式。这项研究有助于制订一项在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活动中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

16. 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作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以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本身的名义，发表了一项有关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性别认识对妇女权利的基本重要性的共同声明。

17. 在制订一项与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为此目的成立的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应在 1999 年完成其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工作。

18. 最近几年，委员会加强了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还被邀请向会前工作组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信息，会前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这些缔约国的报告。为了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促进妇女权利，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组织越来越密切合作并通过因特网传播它的工作。同样，委员会也加强了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联系。

19. **Suami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平等问题不应从属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因此，尽管目前有经济困难，也应继续努力以便使妇女能享有她们的基本权利。为了对令人十分不安的贫困女性化作斗争，应该采取一些创新措施；微型贷款的效用已得到承认，应该更广泛推广。只有对妇女加以教育，培训并让她们了解其权利，才能使她们摆脱处于被排斥的地位。还应使她们能参与发展的

主流，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过程。

2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仅是保证她们同男子完全平等，而且是保护她们的固有权利的必要法律基础。虽然已有 162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该公约，但为了使它到 2000 年成为一份全球性文书，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该公约。77 国集团和中国祝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完成的杰出工作，并要求向它提供更多资金，确保它能举行其巨大的工作量所需举行的会议次数。

21. 77 国集团和中国迫切要求所有会员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保证在国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立法，开展这个问题的多方面工作，并把重视教育作为改变态度的手段。他强调必须建立保护移徙女工和受性剥削之害的妇女与儿童的总的法律框架。它们还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均应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保证使人道主义国际法得到尊重。77 国集团批准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这一领域达成的成果。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会议有助于解决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经社理事会可以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协调努力以确保落实《北京行动纲要》。

23. 在区域范围内，1997 年 1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妇女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会议。此外，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发起下，举行了一次非洲妇女和经济发展会议。还应强调指出审查和评价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各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24. 77 国集团和中国与其他国家一样，要求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时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以评价执行《内里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和《北

京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致力于弥合妇女法律上平等与事实上平等之间的差距的联合国组织，本身应作出一个榜样。因此，我们欢迎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开展的活动，并满怀兴趣地期待它对秘书处妇女地位所作的分析。77 国集团和中国满意地指出，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已从 16% 增至 22%，不过，它们认为应继续作出努力设法根据地域分配原则达到妇女在规定的职务中应占的比例目标。

26. **Sucharipa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和冰岛发言时说，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地位惊人地不平等，因为她们占了全世界文盲数的三分之二和穷人的绝大多数，全世界各国政党和议会的负责职务 90% 由男人担任，而妇女从事无报酬工作的时间比男子多两倍多。为了履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行动纲要》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性行动的基础) 中作出的所有保证，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辅以精心选定的、特别侧重妇女的活动以纠正不平等的现象。特别是，要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包括有关两性的指标。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决心履行它们的保证和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规定的目标，将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以相应地调整它们的国家政策，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是必不可少的。当人们制订针对持续存在于男女间不平等的根源而不仅仅是其后果的政策时，应该仔细分析有关两性角色的定型观念。在这方面传播媒介应发挥重要作用。

27. 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应该修改体制惯例和社会关系；政治承诺和责任制也是至关重要的。此外，还应该为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提供充足的经费。最后，

还应为促进有关性别的专门知识提供适当的培训。

28.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妇女自由决定其与性卫生和生育保健有关问题的权利，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上希望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以便大会可据以在 2000 年特别会议上着手全面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在该特别会议前应举行一些区域性筹备会议。

29.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有 162 个缔约国，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使该公约到 2000 年能实现普遍性。它们还对许多国家提出与公约目标相抵触的保留意见深感不安，并认为应该撤回这些保留意见或至少重新审查以便随后撤回这些意见。那些坚持要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也应该尽可能确切和严格地提出它们并应尊重国际条约法。

30. 欧洲联盟成员国欢迎负责草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呼吁该工作组在 1999 年结束这项工作，该年也是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31. 在联盟内部，成员国提出了一些具体方案与倡议来评价《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此外，联盟越来越关心像成员国有关就业政策的指导方针规定的那样，使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都有平等的机会。欧洲联盟致力于在它的活动中认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并采取特别有利于妇女的措施。此外，从它们申请加入时起，就鼓励要求参加欧洲联盟的国家参加这方面的方案。

32.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和第八条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

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规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它把选举一定数量的妇女法官进入法院作为最重要事项。

33. 欧洲联盟还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出的第一项裁决。事实上，这是一个国际法庭第一次惩罚内战期间的性暴力，并把强奸列为种族灭绝行为。还应赞扬非政府妇女组织，由于它们的坚持不懈和献身精神而促成取得了这一结果。

34.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认为，应更多利用微型贷款，它有助于向妇女授权并有助于反对由于经济全球化而加剧的贫困女性化的斗争，特别在最不发达国家里。

35. 他的代表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议定结论(1997/17)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是迄今为止采取的最全面的决定。孟加拉国希望将性别问题纳入未来的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综合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其1999年会议上解决在国家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标问题。

36. 1993年，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认为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侵犯。为了对付这个问题，应制订极严格的法律和实施同样严格的执法，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以防止这类暴力行为，最后还需要有实施必要的社会变革的政治意愿。

37. 为了制止贩卖妇女和少女，应采取国内、地区和全球性行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预防和消除为卖淫目的而贩卖妇女及儿童公约》将于1999年年中生效。联合国应在这方面起关键作用，支持各国和地区的预防性机构，帮助它们制订打击这种贩卖行为的

战略。孟加拉国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所发挥的作用，他的代表团要求大家向该基金增加提供的资金使它能继续从事其工作。

38. 如果不根本改变社会态度，就无法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而这只有通过教育向妇女授权、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和在社区范围内采取的消除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习俗才有可能做到。

39. 会员国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中起着主要作用，民间社会在补充国家当局的行动方面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过分。

40. 人们在筹备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北京会议的结果时，应该认识到，为了在落实会议精神方面取得进展，绝对需要拥有更多的资金和国际支持。

41. **Rubadiri** 先生(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就议程项目103发言时提及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A/53/376)，他说，联合国系统各个职类中妇女代表名额不足的情况依然如故。

42. 尽管使其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行政协调委员会1998年3月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平等及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机构系统工作的主流的宣言(ACC/1998/4)，秘书长本人也认为按照目前的速度，如果一切因素保持不变，司长职类在2006年前和专业人员职类在2007年前不可能实现两性平等。各会员国应支持秘书长保证提出更多女候选人的任务。

43. 共同体遗憾地指出，非洲妇女，尤其是南部非洲妇女，实际上在秘书处中没有代表，它敦促秘书长保证实行按区域分配的妇女公平代表制。

44. 关于秘书长有关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报告(A/53/354),虽然这些做法仍非常普遍,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感到高兴的是越来越多的公众舆论已认为这是对妇女的暴力和侵犯她们人权的一种形式,它满意地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1997年4月就切割妇女生殖器问题发表的共同声明。共同体也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制止似乎仍存在于某些国家中的有害做法而在它的最后意见中提出的特别建议。

45. 虽然共同体多数国家在它们的宪法中都确认男女平等,并加入或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这些权利却尚未成为日常现实。在决策职位上的妇女往往代表名额不足,这使她们无法对许多主要机构和政策发挥重要影响。在多数情况下,她们仍然处于无足轻重和信息不灵的状况,特别是她们在土地问题上的权利、商业和生殖权利方面。

46. 百分之九十的就业妇女都在非正规的农业部门工作,而在正规部门中工作的很少,虽然在后一部门内,性别不平等现象已从56%下降到22%。此外,共同体关于两性平等与发展的声明要求各成员国遵守工资平等原则。

47. 在教育部门,共同体也致力于减少妇女中的文盲,主要是通过对女童的教育,从而提高向她们提出的就业与报酬的质量。随着妇女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的多样化,她们平等参与就业受到了阻挠,其结果就是,这使她们倾向于从事显然比男子报酬低的工作。

48. 在共同体国家内,对妇女的多种暴力行为正在增加。在某些国家,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受到保健服务恶化、营养不良和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

49. 因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坚信,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地位依赖于可持续的发展,而可持续发展只有建立了男女平等的伙伴关系才能实现。

50. **Yuan Xiaoying 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说,虽然在最近三年内许多国家都致力于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定,但会议规定的目标还远未达到,还需要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很多工作。

51. 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减轻妇女的贫困而进行的努力,并请求发达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合作。

52.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年后,虽然国际社会承认妇女的权利和整个人权密不可分,但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仍司空见惯,中国一向把两性平等作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

53. 在中国,妇女参与管理所有国家和社会事务并对民主与法制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妇女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席位中占22%,她们出立法和政策以改善教育、保健或保护环境,并提出一项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的法律。

54. 1995年7月通过的一项1995-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作为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规定了到2000年在妇女参与政治、就业、保健、家庭和消灭贫穷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55. 中国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就致力于改进保护妇女的权利与利益的立法,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和第四份定期报告,并附有实施公约情况的附件。

56. **Wremer** 女士(挪威)声称,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年后,男女在机会方面并非总是平等的。

必须提高全世界妇女的生活质量，确保尊重她们的基本权利。

57. 在这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有 162 个国家加入的完全处理妇女权利的唯一文书——应该得到充分实施。

58.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应拟订好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59. 世界上许多地区妇女的日益贫困化证明全球化并非对所有人都有利。像在其他地方一样，贩卖妇女现象在挪威的死灰复燃，要求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与之进行斗争。

60. 对妇女的暴力具有多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向各国政府要求在它们的国家报告中指出这些形式。只有包括立法、研究、培训和对受害人的支助服务在内的有力措施，并得到男子的参与，才能打击暴力行为。

61. 到 1999 年 3 月，挪威男女平等法就实施满 20 年了。它的目标是保证真正的平等和帮助重新审查给男子和妇女分派的角色。例如，该法规定性别平等原则应该是教学方法、公共事务委员会和理事会内部的代表权以及就业的基础，尽管这方面的统计数字显示在这方面还应做许多工作。

62. 其他民主机构，诸如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及性别平等中心（其工作应成为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工作的补充），是挪威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手段的一部分。

63. 挪威日益意识到存在于妇女本身之间的差异；而这需要同联合国系统合作采取适应于新情况的特别措施。

64. 副主席鲍尔先生（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65. **Nishitateno** 先生（日本）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比任何其他会议都更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

66. 日本自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便遵守这两项文件，并在次年制订了它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到 2000 年实现男女平等并在地方政府范围内采取了具体做法。

67. 妇女要取得授权就必须参加决策过程。因此日本尽力任命妇女参加咨询理事会，目标是使妇女的席位达到国际上规定的 30% 的目标。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为使联合国系统中到 2000 年实现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

68. 妇女的平均寿命高于男子，日本致力于创造一种适于老年人的环境，这种环境考虑到了性别平等。它继续坚决支持和资助信托基金，以便支助妇发基金采取的旨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它已扩大了同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捐赠者在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倡议中规定的三个优先领域中的伙伴关系，即教育、保健和经济与社会活动。

69. **Aebin** 先生（墨西哥）在提及妇女参与他的国家的政治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时指出，国会中有 19 名女参议员和 87 名女众议员，有 2 名女部长和 93 名女法官。

70. 此外，1998 年 8 月作出的分散管理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决定也有助于确保该委员会负责实施的国家妇女方案在 2000 年以后仍保持其连续性。由各政府机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议员以及专门教育与研究机构在全国和州一级实行的方案

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已取得若干进步：制订了一项促进按性别分列各个部门资料的有关妇女状况的指标系统；1998 年在国际妇女节时单向妇女发放了一个全国保健证书；还与国际劳工组织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主要是为了改善出口产品装配业女工的劳动条件；还建立了援助农村妇女的机构间技术合作网，以便总结这些妇女的情况并采取措施帮助她们；还为失业妇女制订了一项有利于建立妇女企业的培训资金方案；还启动了使联邦与地方立法条款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一致的进程；还修改了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联邦民法与刑法，并准备修订这方面的地方立法，并承认夫对妻的强奸是一种不法行为。

71. 在国际方面，墨西哥政府已提交了有关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和第四份合并报告，目前正在分析就此主题向它提出并由它通报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它对准备在 2000 年 6 月举行一届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感到高兴，并宣布准备参加其筹备工作，特别是为制订评估纲要实施情况所需的长期指标作出贡献。

72. 墨西哥政府认为妇女的事业也是男子的事业，两者合作，人类在下个世纪就能维护共同的事业。

73. **Lukas 女士**（罗马教廷）强调指出，在支持导致通过《北京行动纲要》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罗马教廷尽管对该文件的有些部分持保留意见，但认为纲要的一些主要部分，即满足贫困妇女的需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妇女获得就业、土地、资金和技术的机会，通过扫盲和教育提高妇女的地位，实际上是与天主教会的社会教义相接近的。

74. 天主教会一向关心这些问题。主要谈及贫

穷问题的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发现，除了儿童和老人之外，穷人更有可能是妇女，尽管她们工作的时间比男子还长，但她们的收入比男子低。

75. 文盲对妇女的影响特别大：全世界妇女尚有文盲 5.38 亿人，即使是小学的少女入学率也比男孩低，而她们的辍学率则更高。

76. 尽管妇女获得医疗照顾的机会已大有改善，但因怀孕和分娩而死亡的人数仍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孕妇一半以上患贫血，产科专业人才奇缺。1997 年死于艾滋病的妇女有 100 万人，15 岁以下孤儿人数已达到 800 万。

77. 为了消灭妇女所受到的不公正现象，教会进行了改善她们地位的工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以前，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就已呼吁天主教教育及护理机构尽力为妇女和少女做工作，特别是为最贫困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妇女和少女。他特别要求所有教育设施重视受教育平等机会，使男孩子认识到妇女的价值和尊严，特别要为处境不利的女童提供额外的机会，设法消除造成她们退学的问题。他呼吁负责培养未来社会领导人的学院和大学特别注意年轻妇女的关注事项。他还呼吁医疗机构，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的医疗机构特别关心少女，并要求天主教妇女机构为少女和青年妇女提供指导。

78. 正当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开始评估自北京会议以来取得的进步时，教会充分意识到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呼吁全社会，特别是政治当局，改善妇女的地位。它表示，它支持旨在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对她们应有的尊重，她们的尊严和不可让与的权利的一切国际倡议。

79. **Van der Stroom-Van Ewijk 女士**（荷兰）提出，尽管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促进人

权方面已取得许多进步，但对妇女的暴力与歧视在世界各地仍然司空见惯。已接受了许多科学技术挑战的人类，似乎仍然无力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生活。传统、偏见和既得利益阻碍妇女充分行使她们的基本权利。

80. 因此，她遗憾地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并未如人们期望的那样得到实施，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 50% 提交了它们自己的行动计划。将在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审查《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是十分及时的。

81. 妇女要求在所有领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实现平等。妇女不参与政治问题就是对民主原则本身的公开侮辱。正如“2000 年时机”项目所表明的，实现经济平等并非易事。荷兰政府推出的该项目，其目标是提高妇女在私营部门、各个机构、大学与公职部门中的参与程度。然而，只是规定目标——在本事例中，即 25-30% 的妇女担任负责职务——是不够的。还应改变结构与态度。因此社会应该认识到妇女必须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挥作用，因为她们决非问题本身，而是解决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82. 一些联合国机构已指出，在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投资与国家的经济增长、人民的健康和教育水平之间存在着积极的联系。全球 9 亿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因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8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在对妇女的暴力和她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限制这一事实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因此必须保证她们的财政自主权以及性自主权。1997 年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的海牙部长级宣言》在这方面是很有用的，因为它包括了一些指导原则并强调对妇女的一切暴力都是对她们人权的公然侵犯。

84. 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显然是对她们的一种暴力形式，因此荷兰在 1997 年提出了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有 78 个国家充当了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1998 年它还将提出一项后续决议。人们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85. 除其他之外，妇女在性和生殖方面的权利是委员会应该予以审议问题之一。人口基金的报告充分表明在世界各地都有系统地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

86. 在国际上，各国政府必须考虑到进行说明的责任和确保其的活动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充分授权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至迟在 1999 年优先制订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87. Kanju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如果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妇女权利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使社会能意识到必须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平等对待人类的两部分的话，则妇女就无论如何不能在世界各地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歧视的对象。

88. 正如在波黑和非洲大湖地区犯下的暴行所表明的，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暴行更加严重了。在南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居民正在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印度保安部队经常对妇女和少女施加各种暴行，特别是性暴力。这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负责妇女权利的国际机构必须提请注意这些妇女的悲惨处境并要求印度立即停止这样做。

89. 巴基斯坦认为妇女与少女的权利是普遍人权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宪法》充分保障男女平等并规定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分别载于第 25 和 34 条)。因此，巴基斯坦政府极为重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并提出了自己的行动计划作为该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它成立了一个由一位女部长领导的提高

妇女地位部，并由负责确保协调与执行已通过的政策和旨在使妇女摆脱被排斥地位的各团体组成的一个省级网络予以支持；它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应予修改的歧视性法律以便使其立法与公约相协调的调查委员会；作为一项试点项目的一部分，在五座大城市里设立了一些完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分局；提出了一项立法草案，规定集体强奸是一种应判处死刑的罪行；成立了一个负责使受暴力之害的妇女的权利得到尊重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了一场提高对妇女所受暴力行为的认识的全国宣传运动；也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成立了一些负责帮助受歧视妇女的免费法律救助中心；修订学校课程；降低人口增长率。

90. 巴基斯坦认为就业在消灭贫困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于 1997 年实施了第二个社会行动纲领，规定雇用 10 万名保健工作人员，负责对特别是农村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在就业中优先照顾女应聘人员，鼓励妇女利用优惠条件贷款开办针对妇女和少女的技术培训学院。

91. **Wiltshire 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说，两性平等既是一种人权，也是消灭贫困的必要条件，只有通过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才能实现这种平等。贫困不仅无力满足基本需要，而且也不可能受教育、享有医疗保健服务、获得信息、参加决策和施加政治影响。妇女在选出的国家代表中只占 10-13%，她们的收入和识字率均低于男子。开发计划署除了努力使妇女获得这些资源外，还非常关心管理、经济和性别平等并着手与各国政府在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就纳入性别观点的国家会计方法举行对话。

92. 妇女的低下地位和她们无法保护自己身体这一事实，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性交易蔓延的主要因素。这种性交易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不仅不是例外情况，而且是充满不平等的社会的组成部分。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应该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基于民主和人权价值准则的做法，同时要修改立法和改变态度，并利用旨在确保能平等获得资源的规章和方案来予以巩固。开发计划署已利用了某些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已摆脱了危机的机会，以加强它们的司法制度和开始立法过程。

93. 开发计划署积极支持各国政府履行它们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并尽力发展各国间的南-南联系，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

94. 为了促进有效的治理和行政管理，开发计划署强调妇女更多担任决策职务，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应更好了解和在他们的工作中实施性别观点。计划人员和其他决策者应更进一步考虑到他们的决定可能对个人产生的影响，而基层社区也可从更好地了解她们的权利中得到好处。开发计划署通过加强参与与发展的做法，鼓励对话并促进更进步的决策形式，支持了这种联系。

95. 开发计划署向各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不可缺少的工具。在东欧特别是在独联体国家，开发计划署已帮助各国政府重新审查本国立法，监测各国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并就政策、战略和优先事项进行对话。

96. 开发计划署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借助于电子媒介和其他手段，继续提高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分享有效信息的能力，在筹备将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活动尤其如此。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